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屈 洪 疇

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01頁至16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卻受到限制,詳見下文解釋。

審核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 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核數師所取得的憑證如下文所述受到限制。

與未完結訴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和審核範圍的限制

如賬目附註35所述,擁有54.44%權益的上市附屬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展開對 PrediWave Corporation(「派威」)及若干與派威有聯繫的公司(統稱「派威公司」)以及派威公司的總裁兼創辦人 Tony Qu 先生提出訴訟。新世界信息科技現正尋求收回 貴集團向派威公司作出的多項投資和其他款項(「新世界信息科技申訴」)。另一方面,派威亦已向新世界信息科技提出反申訴(「派威反申訴」),據此派威指稱新世界信息科技未有根據若干採購訂單及一項協議,全數支付合共約72,000,000美元(約為564,000,000港元)款項。因此,派威向新世界信息科技要求索償將於審訊中裁定之金額。

如賬目附註35所詳述,董事認為在編製賬目時,已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在派威公司的投資、貸予派威公司的款項和已向派威支付的訂金(統稱「派威資產」)所作出的3,082,000,000港元全數撥備,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賬目而言仍然是最為適當的。此外,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派威反申訴有合理和有效的抗辯,故董事並未在賬目中就派威反申訴的任何承擔及/或損失作出任何撥備。

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續)

與未完結訴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和審核範圍的限制(續)

由於該等訴訟的時間和後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會對可收回資產的金額造成相應影響,以及由於缺乏有關派威公司的最新和有意義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核數師所獲得用以供評估派威資產的賬面值、對派威資產作出撥備的適當性,及就派威反申訴的任何承擔及/或損失作出的任何撥備的有關憑證有限。吾等核數師亦沒有其他可行和滿意的審核程序可採納以評估派威資產的賬面值、對派威資產作出撥備的適當性,及就派威反申訴的任何承擔及/或損失作出的任何撥備。若吾等核數師能夠取得憑證從而定斷對派威資產的賬面值或對派威反申訴的任何承擔及/或損失的撥備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將會對貴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有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審核範圍受到限制產生的有保留意見

除了假若吾等核數師能夠取得於上文所述事項有關的充足憑證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僅就與上述事項有關吾等核數師的工作受到限制而言,吾等核數師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碼 P181

香港,2005年10月6日